

# 浙江省 总工会 交通运输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交工会〔2015〕39号

---

## 关于深化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 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的实施意见

直属各基层工会：

根据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关于深化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的通知》（浙工女职〔2015〕2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自2015年起，在所属基层工会中开展深化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力争用三年时间，把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成为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履职到位、作用明显的广大女职工的温馨之家。达标活动分层次、分阶段进行。

2015年省交通集团公司所属女职工200人以上的企业和厅管厅属女职工100人以上的单位（浙江交院、省交通设计院）要开展达标申报活动。2016年所有已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基层单位，都要开展达标申报活动。2017年争取所有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

## 二、活动方式

（一）组织实施。直属各女职工委员会按照工作目标和规范化建设标准组织开展达标活动，并有计划、有步骤地指导所属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开展达标活动。

（二）申报审核。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对照规范化建设标准（见附件1），提出“合格”申请，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审核验收，并规范建档。已达到合格标准的组织，其综合性工作或单项工作特别突出的，可逐级向省交通运输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申报“示范”单位，省交通运输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对申报“示范”的基层组织予以审核认定。

（三）宣传激励。今后女职工先进集体的评选推荐，必须是女职工组织建设“合格”单位，命名为“示范”单位的女职工组织优先评选推荐并宣传通报。

## 三、活动要求

（一）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加强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动工会女职工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要及时总结活动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

积极探索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模式，推进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根据《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条例》、省总工会《关于规范同步组建工会女职工组织的办法》和省交通运输工会《关于加强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浙交工会〔2011〕24号）规定，各级工会有女会员10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10人的设女职工委员。请女会员10人以上但尚未按要求建立女职工委员会的基层工会抓紧建立，否则不予申报“合格职工之家”。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请直属基层工会如实填写，并汇总下属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情况，于8月15日前发送至省交通运输工会公共邮箱 zjjtysgh@qq.com。

（三）根据总体目标要求，今年省交通集团公司所属女职工200人以上的企业和浙江交院、省交通设计院要开展达标申报活动。请省交通集团公司做好所属相关企业的达标审核和规范建档工作。浙江交院、省交通设计院要根据规范化建设标准抓紧自查完善，并于11月1日前提出“合格”申请，同时提交工作台帐备查。

其他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依据标准完善规范工作，并于2016年11月1日前向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提出“合格”申请。每年12月20日前，省交通集团公司、省公路局等有下级基层工会的单位要将已审核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组织的名单报送省交通运输工会。联系人：姚文明，电话：87809509。

- 附件：1. 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合格）
2. 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基本情况表
3. 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关于深化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的通知》

浙江省交通运输工会

2015年7月24日

---

抄送：省总工会女职工部。

---

浙江省交通运输工会

2015年7月27日印发

---